

受理及審核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增加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參考流程圖

依據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p>1. 老人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p> <p>2.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0134 號函。</p>	<p>備註： 一般流程 ——&gt; 補正或退件流程 ——&gt;</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老人福利機構}} --&gt; B[受理單位 老人福利機構 主管機關]     B --&gt; C[會辦單位 地方居家服務 及日間照顧服 務主管機關]     C --&gt; D[會辦單位審核 意見提供受理 單位]     D --&gt; E{受理單位審核是否符 合老人福利機構規定}     E -- "否，請 其補正 或退件 (含會辦 單位審 核意見)" --&gt; A     E -- "是(含會辦單位審核 符合規定)" --&gt; F([同意增加服務 項目])     </pre> <p>否，請其補正或退件(含會辦單位審核意見)</p> <p>是(含會辦單位審核符合規定)</p> <p>同意增加服務項目</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1. 許可增加服務項目，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p> <p>2. 許可函應副知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地方主管機關。</p> </div>	<p><b>【申請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機構：代表人。</li> <li>2. 財團法人機構：該法人。</li> <li>3. 私立小型機構：負責人。</li> </ol> <p><b>【申請文件】</b></p> <p>申請書、新增服務計畫書、調整前後平面配置圖、人員名冊及地方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所定文件等。</p> <p><b>【受理單位-機構主管機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所屬及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本部或社會及家庭署。</li> <li>2. 地方政府所屬及主管：地方政府</li> </ol> <p><b>【審核重點】</b></p> <p>扣除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空間後，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p> <p><b>【會辦單位】</b></p> <p>機構所在地之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p> <p><b>【審核重點】</b></p> <p>是否符合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相關規定。</p> <p><b>【新增服務辦理特約之提醒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申請增加服務項目時，得併附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書、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由受理單位會辦特約主管機關先行審核該機構是否未受停業處分、評鑑合格及其他所附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特約之相關資料完整，並於受理單位許可增加服務項目(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後，與機構所在地之特約主管機關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li> <li>2. 有關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等事宜，由地方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為之。</li> </ol>